

证券代码：874535

证券简称：有屋智能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35	有屋智能	2025 年 5 月 15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

（七）会议地点

青岛市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汾河路 6 号有住智能家居产业园展厅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高蔚卿先生、单建尧先生、杨凯先生、戴国良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2）及《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3）。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383,452,125 股，以应分配股数 383,452,125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5,186,861.25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 2024 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编制了《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的财务工作规范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七）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9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等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八）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 65,000 万元。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九）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结合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对公司 2025 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青岛有屋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创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海有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青岛少海之家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宿迁嘉泽永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博创兄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智瀚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睿诚博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盈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阿为科技有限公司。

（十）审议《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及披露的相应制度。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9：00-14：00

（三）登记地点：青岛市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汾南路 6 号有住智能家居产业园展厅大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山东省青岛市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汾南路 6 号

联系电话：0532-58621946，联系人：李云玲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